# 2024年快递运输合同条款(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7-26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一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邮...*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_速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 地址：\_\_\_ 电话：\_\_\_\_ 邮政编码：\_\_\_

鉴于乙方可以凭借\_物流速递网络能够为甲方提供货件的快递服务，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承运人并支付相应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释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含义：

1.1 物流速递网络是指：由北京\_快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特许加盟的、合作的等所有相关机构组成的全国和国际速递网络。

1.2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指：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免费的货件跟踪查询服务，有偿的标准包装服务(国际货件提供免费标准包装服务(木质包装除外))等。

1.3投递的标的物是指：甲方指定给乙方并由乙方快递人员投递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物品，其物品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完整包装称为壹件，并以此为快递费用计量单位。

1.4甲方的责任期间指：甲方应承担乙方收到货件之前和投递对象或其代收人签字接受之后的货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责任期间内，在货件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对于货件内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5乙方的责任期间指：乙方快递人员从接到甲方订单并取到甲方货件开始，到收件人或其代收人收到货件为止的时间。乙方应承担责任期间之内货件损毁、灭失的风险。

1.6 货件的体积重量(kg)=(货件的)长(cm)×宽(cm)×高(cm)÷ 6000。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必须保证其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法律所规定的违禁品及法律不允许委托乙方运送的物品。

2.2为保障甲方货件的及时准确投递，甲方在办理货件投递委托时，应当向乙方准确提供货件形状、有无特殊要求、准确的取送件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与货件相关的信息，并对乙方提供的运输单据进行详细填写。

2.3 甲方在发件时在运单上签字视为对乙方运单背面所列条款的认可。

2.4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同时保证货件的委托运送皆为甲方法人的行为，不因具体承办人的改变而迟付或拒付乙方服务费。

2.5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运单背面所印标准运输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运单标准运输条款中关于保险的内容不适用于国际运输，关于国际货件的保险费双方另行商定。

2.6甲方应完成所有运单和其他清单所需文件的填写，若授权乙方完成，则甲方有义务保证向乙方提供准确及完整的信息。此外，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涉及国际运输的，应自行取得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其他政府批文。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货件进行适于运输要求的包装，特殊包装材料费由甲方付(《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详见附件一)。

3.2 乙方应承担责任期间之内货件损坏、灭失的风险(见6.1条款)。

3.3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件的安全，检查货件的收寄规格并负责办理从发件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有关货件的查询。

3.4甲方的货件如果未能准时送达，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48小时以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如联系不到甲方的承办人，乙方有权留置该货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四、价格

4.1本合同所适用的价格表见附件二《×市\_速递有限公司货件收费标准》。乙方在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有权修改该价格表;甲方关于价格的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条件。

4.2乙方保留征收加急附加费的权利。当出现在订立本合同之初不能预见的短期市场环境变化或全行业情势变动时，如由于战争或禁运引起油价上涨，乙方在提前7日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征收附加费。此种附加费均是临时性的，并单独列出。

4.3 乙方的服务费依据甲方的货件实际重量和体积重量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计算。

4.4 乙方的价格表中的价格不包括海关关税和其他各种政府赋税。

4.5 甲方委托乙方每月派送货件的服务费金额在5000元以内，应在乙方次月帐单出具后的日内结清帐款;但是甲方委托乙方每月派送货件的服务费金额达到5000元时，3日之内必须结算一次。

五、对货件的查验权

5.1在有关的国家机关依法查验甲方的货件时，承运人可以打开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及其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以供检查;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承运人无权单方面检查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等。发件人必须保证其委托行为是合法的，所委托承运人运送的货件是可以合法运送的，符合运送要求以及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是准确、齐全并合法有效。

5.2甲方谨此确认：如果其委托行为或委托运送的货件违反了法律规定，则由发件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的法律责任;承运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果承运人因运送甲方的货件而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该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果承运人因投递甲方委托运送的标的物而承担了法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因运送其货件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及赔偿权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且甲方未在运单上注明保值金额并支付相应保费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a.丢件赔偿

i.5公斤以内每件货件赔偿人民币壹佰元整。

ii.5公斤以上其它快递货件赔偿人民币20元/公斤(毛重);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b.损件赔偿

i.5公斤以内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ii.5公斤以外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最高赔偿标准为20元/公斤;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c.晚件赔偿

i.乙方负责赔偿的晚件是指以下的延迟派送情况：

a.由于乙方责任，同城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6个工作小时以上。 b.由于乙方责任，外埠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3个工作日以上。

ii.符合以上2种情况的，乙方应当免除甲方当票货件的派送费，情节较为严重的按运费的2倍费用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承担赔偿每票运单的延误责任的最

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6.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此外，甲方对于拖欠乙方的款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乙方的损失从本合同约定付款时的第五日起计算，甲方每日赔偿乙方的金额为未付款项的1%直至付清为止。

七、有效期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7.2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任何自然延伸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八、通知与送达

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8.2 如发出通知方的工作人员直接送交或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即视为已经送达。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下：

乙方：北京\_速递有限公司

8.3任何一方上述的通讯地址发生了改变，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改变地址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另一方无法送达相关的通知或其它文件、票据等，该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以挂号信的方式将需要送达的物品邮寄给对方，无论其是否收到均视为已经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改变地址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与司法管辖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未能就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它约定

10.1 对本合同的内容以中文版本为准。

10.2 对本合同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附件

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附件二

附件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03号风凰新村东座一楼中通速递【海口海秀分部] 甲、乙双方就快递业务合作事宜，本着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合同 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

1、乙方根据本协议成为甲方快件的运作公司，为甲方提供国内、港台的快件服务;

2、乙方接受甲方快件时，必须保证及时送达和中转，提供方便的查询服务，并及时准 确地反馈甲方快件的转运和派送信息;

3、-快正常情况下，;72个小时，快件派送到达目的地，

4、甲方有义务准备快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物资 材料 自备 自打包;

5、甲方查件时间自交货日起(不含当天)，次日下午开始查询，省内快件及国内快件查 询时效为30天内有效，省外快件为一个月内有效，国际快件一个月内查询有效，过期不再 接受查询。

二、价格

1、根据双方协商制定国际国内报价表(附件一、附件二)，并严格按照协商的报价表执 行;

2、根据市场燃油价格及空运淡旺季的变化，乙方将会对价格做短期调整，但至少会提 前一天通知甲方。

三、付款

1、甲方应按照规定的价格(附件一、附件二)定期、足额给付乙方运费;

2、乙方每月1日前将甲方上月运费清单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清单后应及时核对，于 5日前与乙方确认并付款;

3、现金或转帐

a.收款名称为：符克森

b.收款帐号：6228 4801 5601 8587 964 c.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四、责任

1、保险

a.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不得为甲方购买任何保险;

b.甲方需保价之快件，国内快件每票不得超过人民币五仟元，国际快件每票不得超 过人民币五仟元，如确需超过此保价额，须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保价无效; c.乙方代收取保费，保费以保价总额的3%计收。。

2、赔偿

a.所有因丢失、损坏等产生的赔偿都需在事情发生日后二日内知会对方，十五天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目的地收件客户与派件公司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的确认书，除此 以外的赔偿请求一律无效;

b.因乙方原因引起快件的丢失、损坏等，乙方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有关规定 进行协商赔偿，如协商未成的，则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c.国内快件按运费的五倍但最高不超过￥200元/票的标准进行赔偿，文件按￥50元/ 票赔偿;

d.国际件按运费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100元/票的标准进行赔偿;

e.在任何情况下，赔偿要求都不得超出国家有关法律及国际公约华沙公约的规定; f-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承诺或实际承担由于丢失、损坏或延误导致的任何 间接损失;

g.国际快件需提供的清关文件、清关税金，一律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通知收件人承 担，因拒绝支付税金及拒绝提供清关文件而引起的扣关、没收或罚款者，一律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双方互不赔偿因不可抗力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注：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 于：

a.自然灾害、天气、买不到燃料、暴乱、战争、民间骚动、罢工、停工、宵禁、机 场或政府当局实施的操作限制：

b.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某方不能履行本协议。

2、当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力使这种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3、若不可抗力导致连续30天不能履行业务，任何一方均可提出暂停或终止本协议。

六、终止

1、任何一方如要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并于通知生效日之前，完成已签 单运输事项及结清应付运费;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a.-方宣告无力还债、破产、被清算、资产被接管;

b.双方违反本协议长达30日，既未见积极补救，也未见书面说明。

3、甲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乙方运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和附件

l、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书面形式，并有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2、双方签订的各附件是本协议的正式组成部分;

3、如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特别约定除外;

4、本协议现有附件一、附件二。

八、其它

l、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2、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 的，人民法院决定为最终结果;

3、本协议自签字日起有效期为壹年，本协议满壹年续合作重新签协议合同;

4、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三**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区域

1.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内的物流(速递)服务业务。

1.2服务区域：中通快递在全国各地所开通的全部区域，超过乙方派送范围的乙方不予派送。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自行负责所配送货物的运单打印及分拣包装工作，并保证运输面单上的信息无误。

2.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

2.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退换货，将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4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延迟或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按照约定价格及时支付运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每天下午 17:00 前安排人员上门取件，在货物交接时，乙方应确认货物原始包装完好，若发现包装有破损请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包裹，乙方取件人员在快递单上签字后，则视为甲方已将商品完好的移交给乙方，此后商品的完整性，安全性由乙方负责。

3.2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损的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收件单位，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无偿运至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3.3如果客户或甲方要求在同一派送区域内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服务，如客户要求跨区域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核实后告知乙方如何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超过乙方派送范围的货物，乙方不予派送。

第四条：送达及退回

4.1收件人收到乙方的货物时：

a.经确认货物外包装完好的，在回单上签收。

b.经检查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在得到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将货物退回。

4.2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三日内仍无法联系派送的，在得到甲方允许后将货物退回甲方指定仓库。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

5.1本合同所称运输费用的计算以重量为准，计量单位为1kg,不足1kg按照1kg计算;计费重量的计算将以运送货物包装后的实际重量与体积重量的较大者为依据;体积重量的计算公式(计泡)为：重量(kg)=长(cm)╳宽(cm)╳高(cm)/8000运输单价参见附件：中通价格表。

5.2每月30日前，乙方提供上月26日到当月25日明细及汇总交由甲方核对，双方均需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确认。

5.3在费用核算无误后，由乙方依据费用总额开具正规行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运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

5.4费用的支付形式为：支票，银行转账，现金。

第六条：保险及理赔

6.1甲方自愿为价值1000元以上配送包裹买保价服务，双方约定的保价费率为3‰,最高报价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甲方自愿选择是否保价。

6.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裹或商品遗失或损毁，或延误配送时效而引发顾客退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应承担赔偿责任：

a.包裹或商品损毁，遗失的，如果甲方已购买保价服务，按照保价金额赔偿。如未购买保价，甲方提供交易凭证，乙方按照本单实际交易金额及快递费赔偿。如发生乙方应赔偿金额的，在甲方应付乙方该期款项中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扣除的，由乙方现金补足。

b.因乙方原因造成包裹或商品破损而引发顾客拒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发一票快件给甲方顾客，如发生该顾客仍然拒收的情况，乙方应免除此单运费。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物理，化学变化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a.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腐蚀，污染，风暴，害虫， 自然因素，叛乱，暴动，国内混乱或类似的双方都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

b.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造成的损失。

c. 货物的合理损耗。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准则进行裁决。仲裁地为上海。仲裁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仲裁费用，执行仲裁裁决的费用由仲裁裁决书决定。

第八条：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甲乙双方被提供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所有权只属于提供信息方。除了国家执法机关要求或已征得另一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应向其它第三方公开机密信息。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四**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1)、不可抗力;(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五**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800客服热线电话：华北区：800- 华东区：800-华南区：800-

年1月

客户账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大田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page$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大田《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大田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

为 ‰。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雪?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

?甲方保险费 = 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 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元/票。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雪?签单返还”项。

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

(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

□ 寄件人付费 □ 收件人付费 □ 第三方付费

?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可多选 ) ：

□? 单票现金结算

□?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500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500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page$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page$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

□ 每月25日 □ 每月30日□ 其它

(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月 日

?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现金□?支票□?银行电汇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page$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大田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付款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备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负责人：?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日?期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六**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甲乙双方就快件出口的交接及结算等问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乙方作为甲方国际快件的承运人，同意为甲方寄往浩群所在世界各区域的文件和包裹的收取及派送服务。

2.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标准的免费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查询服务等。甲方在无锡市指定的代理人所需之运单、信封、快件袋等快件物料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参照分运单(house airway bill)背书条款。

2.甲方按实际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报关单证及正确的货物资料。

3.对运费到付的快件，甲方应在发寄到付快件时在分运单上注明，如果是临时到付快件甲方应和乙方的取件人当面签署临时到付保函。否则，乙方将按预付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运费到付的快件须在分运单帐号栏注明tcpcjy字样，不需填写帐号。

4.由于甲方在出口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价格结算

付款方式

1.a、预付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价格按附页计价方式进行计算。

2.b、乙方将甲方当月所寄之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于下月初发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后以现金(或支票或银行存款划帐)方式将运费付至乙方帐户，甲方的付款不得迟于乙方发出清单及发票后 45 日之内付款。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的责任未按合同履行交运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 任根据分运单背书条款。(建议甲方在发运快件货物价值超过100美金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确保万一有不可抗力等原因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能得到补偿)

2.甲方迟延支付运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若甲方逾期二个月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歇业、清算、分立、合并或对本合同提出变更或终止，务必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

六.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

七.合同的效力

此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共两页，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有效，两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的有效期自 20xx年 12月 9 日开始，对甲方任何一单的委托承运都将有效。 除非因为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可继续延续下去，直至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

八.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七**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鉴于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高效、便捷的货件快递服务，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承运人并支付相应费用，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释义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含义：

1.1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指：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免费的货件跟踪查询服务，有偿的标准包装服务(国际货件提供免费标准包装服务(木质包装除外))等。

1.2 投递的标的物是指：甲方指定给乙方并由乙方快递人员投递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物品，其物品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完整包装称为壹件，并以此为快递费用计量单位。

1.3 甲方的责任期间指：甲方应承担乙方收到货件之前和投递对象或其代收人签字接受之后的货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责任期间内，在货件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对于货件内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 乙方的责任期间指：乙方快递人员从接到甲方订单并取到甲方货件开始，到收件人或其代收人收到货件为止的时间。乙方应承担责任期间之内货件损毁、灭失的风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必须保证其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法律所规定的违禁品及法律不允许委托乙方运送的物品。

2.2 为保障甲方货件的及时准确投递，甲方在办理货件投递委托时，应当向乙方准确提供货件形状、有无特殊要求、准确的取送件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与货件相关的信息，并对乙方提供的运输单据进行详细填写。

2.3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2.4 甲方应完成所有运单和其他清单所需文件的填写，若授权乙方完成，则甲方有义务保证向乙方提供准确及完整的信息。此外，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涉及国际运输的，应自行取得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其他政府批文。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货件进行适于运输要求的包装，特殊包装材料费由甲方负担(详见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3.2 乙方应承担责任期间之内货件损坏、灭失的风险。

3.3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件的安全，检查货件的收寄规格并负责办理从发件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有关货件的查询。

3.4 甲方的货件如果未能准时送达，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48小时以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四、价格及结算

4.1 本合同所适用的价格表见附件二《快递收费标准》。

4.2派送货件的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具体为乙方次月将上月费用汇总后凭快递单和对应金额的发票交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异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对货件的查验权

5.1 在有关的国家机关依法查验甲方的货件时，承运人可以打开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及其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以供检查;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承运人无权单方面检查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等。发件人必须保证其委托行为是合法的，所委托承运人运送的货件是可以合法运送的，符合运送要求以及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是准确、齐全并合法有效。

5.2如果甲方委托行为或委托运送的货件违反了法律规定，则由发件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的法律责任;承运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且甲方未在运单上注明保值金额并支付相应保费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a.丢件赔偿

i.5公斤以内每件货件赔偿人民币贰佰元整。

ii.5公斤以上其它快递货件赔偿人民币20元/公斤(毛重);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b.损件赔偿

i.5公斤以内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ii.5公斤以外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最高赔偿标准为20元/公斤;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c.晚件赔偿

i.乙方负责赔偿的晚件是指以下的延迟派送情况：

a.由于乙方责任，同城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6个小时以上。

b.由于乙方责任，外埠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3个工作日以上。

ii.符合以上2种情况的，乙方应当免除甲方当票货件的派送费，情节较为严重的按运费的2倍费用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承担赔偿每票运单的延误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

6.2 甲方延误支付合同价款达90日以上，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期限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7.2 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任何自然延伸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八、争议的解决与司法管辖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未能就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八**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九**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服务项目：

1.乙方作为甲方国际快件的承运人，同意为甲方寄往浩群所在世界各区域的文件和包裹的收取及派送服务。

2.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标准的免费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查询服务等。甲方在无锡市指定的代理人所需之运单、信封、快件袋等快件物料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参照分运单(house airway bill)背书条款。

2.甲方按实际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报关单证及正确的货物资料。

3.对运费到付的快件，甲方应在发寄到付快件时在分运单上注明，如果是临时到付快件甲方应和乙方的取件人当面签署临时到付保函。否则，乙方将按预付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运费到付的快件须在分运单帐号栏注明tcpcjy字样，不需填写帐号。

4.由于甲方在出口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价格结算

付款方式

1.a、预付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价格按附页计价方式进行计算。

2.b、乙方将甲方当月所寄之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于下月初发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后以现金(或支票或银行存款划帐)方式将运费付至乙方帐户，甲方的付款不得迟于乙方发出清单及发票后 45 日之内付款。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的责任未按合同履行交运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 任根据分运单背书条款。(建议甲方在发运快件货物价值超过100美金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确保万一有不可抗力等原因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能得到补偿)

2.甲方迟延支付运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若甲方逾期二个月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歇业、清算、分立、合并或对本合同提出变更或终止，务必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

六.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

七.合同的效力

此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共两页，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有效，两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的有效期自 20xx年 12月 9 日开始，对甲方任何一单的委托承运都将有效。 除非因为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可继续延续下去，直至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

八.其他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税 号： 税 号：

公 司 地 址： 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 字 日 期 ： 签 字 日 期:

附件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开票金额为人民币: 元

甲 方： 乙 方 (公章)

签 字 日 期 ： 签 字 日 期: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甲乙双方就快件出口的交接及结算等问题，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乙方作为甲方国际快件的承运人，同意为甲方寄往浩群所在世界各区域的文件和包裹的收取及派送服务。

2.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标准的免费服务，包括：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查询服务等。甲方在无锡市指定的代理人所需之运单、信封、快件袋等快件物料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参照分运单(house airway bill)背书条款。

2.甲方按实际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报关单证及正确的货物资料。

3.对运费到付的快件，甲方应在发寄到付快件时在分运单上注明，如果是临时到付快件甲方应和乙方的取件人当面签署临时到付保函。否则，乙方将按预付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运费到付的快件须在分运单帐号栏注明tcpcjy字样，不需填写帐号。

4.由于甲方在出口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物品、错报笨重货物重量，或违反包装标准和规定，而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价格结算

付款方式

1.a、预付运费每月结算一次。价格按附页计价方式进行计算。

2.b、乙方将甲方当月所寄之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于下月初发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快件清单及结算发票后以现金(或支票或银行存款划帐)方式将运费付至乙方帐户，甲方的付款不得迟于乙方发出清单及发票后 45 日之内付款。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由于乙方的责任未按合同履行交运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 任根据分运单背书条款。(建议甲方在发运快件货物价值超过100美金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确保万一有不可抗力等原因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能得到补偿)

2.甲方迟延支付运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若甲方逾期二个月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歇业、清算、分立、合并或对本合同提出变更或终止，务必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

六.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

七.合同的效力

此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共两页，双方各持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有效，两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的有效期自 20xx年 12月 9 日开始，对甲方任何一单的委托承运都将有效。 除非因为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可继续延续下去，直至合同发生变更或终止

八.其他条款：

价格见附件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十二**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1)、不可抗力;(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税 号： 税 号：

公 司 地 址： 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快递运输合同条款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客服热线电话：华北区：\_\_\_\_\_\_\_\_\_;华东区：\_\_\_\_\_\_\_\_\_;华南区：\_\_\_\_\_\_\_\_\_

客户账号：\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及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帐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快递服务时，须正确、认真、如实填写大田快递运单，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物品中所夹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等。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发件人采用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时，应承担因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费时支付该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6.双方之权利义务适用\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责任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

二、费用与结算

1.运价按照\_\_\_\_\_\_\_\_\_《快递服务价格表》之规定执行。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_\_\_\_\_\_\_\_\_保留因特殊情况(如航空运费调整等)而调整价格的权利，并通知甲方。

2.为了规避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事件可能带来的风险，乙方联合\_\_\_\_\_\_\_\_\_保险公司推出联合货物运输保险增值服务。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保险费率为\_\_\_\_\_\_\_\_\_‰。

如甲方要为所发货物投保时，需同时在乙方提供运单中的“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选“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即甲方货物的据实声明价值。若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出险，则按联合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如甲方未在“保险事项”一栏中勾选“保险”项并注明保险金额，则视为甲方不为此票货物投保。如此票货物出险，则按运单背书条款执行。

◇甲方保险费 = 保险金额(甲方物品的据实声明价值)× 保险费率

3.甲方可以自愿选择购买乙方提供的签单返还有偿增值服务，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票。如甲方选择签单返还服务时，应同时在乙方提供的运单中勾选“签单返还”项。

乙方不承诺签单返还时限，且返还单据不作为甲乙双方费用结算依据。 (签单返还，即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将运单签收联等单据返还给甲方的服务)

4.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身份付费(可多选)：

□ 寄件人付费 □ 收件人付费 □ 第三方付费

◇如甲方选择第三方付费，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须有月结协议账号;

2)需付款信用良好。

5.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费用结算方式( 可多选 ) ：

□ 单票现金结算

□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向月用量大于500元的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若甲方月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500元，经双方确认后改为单票现金结算)

6.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单做为每月双方对账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每次服务时提供的运单联作为对帐依据。

7.甲方费用结算截止日期(请在□中单选)：

□ 每月25日 □ 每月30日 □ 其它

(乙方会在结算截止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据传达到甲方)

8.甲方月结付款日：结算月次\_\_\_\_\_\_\_\_\_日

◇付款流程：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月结对账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如无异议，甲方应根据账单付款;如有异议，请于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双方对帐完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应付清款项。

9.甲方同意采取以下支付方式：(可多选)

□ 现金 □ 支票 □ 银行电汇

10.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争议为由拖延其它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对有争议的部分，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需于商议付款日结清该部分款项。

11.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收取日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费用月结待遇而改为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不再为甲方提供大田快递服务。

三、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期。

四、除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0款之规定乙方单方终止协议外，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表》、《\_\_\_\_\_\_\_\_\_快递国内运单》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本协议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公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

负责人：\_\_\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_\_(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